

令和 8 (2026) 年度就学援助申请通知

前一年度领取过支援金的家庭，如希望继续接受援助，则每年都需要申请

冈山市教育委员会面向小、中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就学儿童，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，会向监护人提供必要费用的部分援助。希望接受援助的家庭，请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申请。

就学援助的对象

贫困程度同于正在接受生活保护的家庭情况，并得到教育委员会批准后即予以认定。

(例如) ● 去年的家庭收入在一定基准以下(参照下表) ● 正在接受儿童抚养补助的家庭

● 监护人的死亡、生病、离婚、离职 ● 其他，因家庭内情况造成今年的收入显著减少等。

<根据所得判定就学援助的标准>


援助对象的儿童所在家庭全员的全年合计所得金额，如果低于下表金额时(按申请时的家庭成员人数判定)

申请时的家庭人数	2人	3人	4人	5人	6人	7人
全年合计所得金额	191.6万日元	229.6万日元	267.6万日元	305.6万日元	343.6万日元	381.6万日元
工资收入的大致标准	约299万日元	约354万日元	约402万日元	约449万日元	约497万日元	约544万日元

所得金额的确认方法请参考反面<所得额的查看方法>内容。

申请方法

请选择下方①或②的其中一项。

	① 网上申请 (5/11 在冈山市官网发表申请专用链接)	② 邮寄申请
申请方法	 ←请读取此二维码， 进入网页后即可申请。	申请书 + 下方必须材料
必须材料	请依照网页指示 将右侧记载的必须材料 以照片(图像数据)形式上传。▶ ※如果没有切换至申请画面时，请暂隔一段时间后再重新申请(因受系统维护等影响)。 ※截止日时大家会集中在此期间申请，因而造成画面切换速度迟缓等不便状况发生，因此，请留出充分时间，在截止日前提早上网申请。	【必须材料】 ● 监护人名义的存折复印件 (仅需可确认银行账号的页面) 【仅限对象人员的材料】 ● 儿童抚养补助领取者证件的复印件 ● 障碍者手册、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、 疗育手册，全部复印件 ● 令和 8 (2026) 年 1 月 1 日当时的住址在冈山市以外城市的人士，请提供当时在住城市政府发行的令和 7 (2025) 年份的所得证明书 ※如果无法及时提供随附资料时，请先寄出申请书。

第一次申请截止日

※希望 4 月份开始领取补助的人士，请务必在第一次申请期间内办理申请手续。

令和 8 (2026) 年 6 月 5 日 (周五)

网络申请 ☞ 至截止日期发送的信息均有效

邮寄申请 ☞ 截止日为止的邮戳均有效

随时申请截止日

※第一次申请截止之后，每个月可照常办理申请。

但仅限于申请当月及之后发生的费用可作为补助对象。(申请月之前发生的费用不在补助范围内。)

令和 9 (2027) 年 3 月 31 日 (周三)

网上申请 ☞ 申请有效期至 2 月最后一天

邮寄申请 ☞ 3 月 31 日为止必须寄到

※3 月不能网上申请，仅限邮寄。

